



文件編號	NCHU-ISMS-D-034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本	3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附件 1-1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依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，機關開放進行遠端連線均應取得授權，採取「原則禁止，例外允許」，依院臺護字第 1100165761 號辦理。
- 二、 每次連線皆需申請，並請遵守本中心 NCHU-ISMS-B-008 網路安全管理辦法。
- 三、 本校只開放必須的網路服務功能與通訊協定。如需異動，須經申請程序由相關人員進行安全評估，確定無安全之顧慮，經由權責主管核可後方得開放。
- 四、 申請單位需向連線單位說明：連線單位於遠端連線進行時，所接觸之公務(機密)資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，廠商須負保密責任，並請確實簽署 NCHU-ISMS-D-045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。
- 五、 申請使用時長若短於一週且只於工作日開放，僅需承辦人簽章逕行送至計中業務承辦人做辦理。
- 六、 遠端連線開放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，例假日不開放，若需全日開放請敘明理由。
- 七、 申請人與廠商請詳閱上述各項條文，並應確實遵守，若違反資安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，將受法律處罰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資安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